

公司代码：605366

公司简称：宏柏新材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宏柏新材	605366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捷	康昌煜
电话	0798-6806051	0798-6806051
办公地址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江西省乐平市塔山工业园区工业九路
电子信箱	hpxc@hungpai.com	hpxc@hungpai.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014,601,802.92	2,999,633,547.52	3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98,288,644.85	1,988,713,479.46	5.5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732,335,050.40	660,884,287.50	10.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1,758.21	29,282,293.93	-62.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1,044.42	28,362,748.06	-9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726,901.98	68,500,576.82	14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3	1.47	减少0.9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5	-60

###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2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宏柏化学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48	137,646,667		质押	83,515,334
宏柏(亚洲)集团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07	116,742,413		质押	70,831,931
南昌龙厚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05	55,423,823		无	0
新余市宝隆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7.01	42,895,502		质押	24,570,000
吴华	境内自然人	6.13	37,532,457		无	0
胡成发	境内自然人	1.67	10,237,501		质押	7,166,25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其他	1.50	9,189,840		无	0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	其他	0.92	5,612,098		无	0

划						
周怀国	境内自然人	0.91	5,598,615		质押	3,999,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0	5,490,495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公司的共同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宏柏化学与宏柏亚洲为一致行动人；南昌龙厚和新余宝隆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汪国清，南昌龙厚与新余宝隆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